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選上訴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成育

選任辯護人 俞力文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振賜

選任辯護人 胡峰賓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2年度選訴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1年度選偵字第24號、112年度選偵字第9、1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李成育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拾萬元。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，完成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。

王振賜緩刑肆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且應完成法治教育課程捌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；上訴於判決前，得撤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54

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李成育、王振賜提起上訴後，與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陳明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、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4至145、155、157、256至257頁）。是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，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，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，合先敘明。

## 貳、上訴意旨：

### 一、被告李成育部分：

伊智識程度不高，因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，感到十分懊悔。罹患糖尿病導致視網膜病變併發青光眼，目前已幾近失明，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需家屬看護，另因胸部腫瘤需定期赴臺化療，請考量所涉情節尚屬輕微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給予宣告緩刑等情。

### 二、被告王振賜部分：

伊智識程度不高，因一時失慮涉犯本案，犯後迭經偵審均坦承犯行，實已誠心悔過。罹患腰椎間盤退化併神經根壓迫、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疾病，請衡酌所涉情節非屬嚴重，犯後坦承犯行，給予宣告緩刑等情。

## 參、本院之判斷：

### 一、刑之減輕：

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：「犯第1項或第2項之罪，在偵查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」被告2人於偵查中，對於本案犯行均已自白不諱，有各該筆錄在卷可稽（見112年度選偵字第10號卷第17至26、35至44頁，111年度選偵字第24號卷第5至9、181至185、203至209、239至242頁），應依首揭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### 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2人罪證明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5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

礎，說明審酌被告李成育對12人行賄，被告王振賜除收受賄賂外，更對3人行賄，所為敗壞選風，並嚴重破壞民主政治選舉制度，對於選舉公平性造成相當影響。併考量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且均無經判處罪刑確定等素行。兼衡被告2人於原審自陳之家庭及經濟狀況、健康情形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與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就被告李成育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；被告王振賜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1年8月，並就有期徒刑6月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均宣告褫奪公權之期間，及諭知沒收賄賂與追徵。核無違誤，且量刑等均屬妥適，並無何違法或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是被告2人上訴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### 三、緩刑：

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等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然均坦承犯罪，已具有悔意。堪認被告2人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。本院綜審上開各情，因認對被告2人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，以勵自新。惟考量被告2人之犯案情節，為促使其等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，並強化遵法守法觀念，使其等能知所警惕，避免緩刑宣告輕易遭撤銷，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，並衡量被告2人之年齡、家庭、工作、經濟及健康狀況等情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被告2人應各為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事項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另被告2人上揭所應為事項，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6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 3 年 4 月 24 日

0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 
02 法官 陳瑞水  
03 法官 許志龍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  
06 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 
07 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蔡鴻源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